

蓬江区悦桂府商住方案和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蓬江区悦桂府商住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机关名称) 批准建设, 项目代码为: 2303-440703-04-01-189589。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 蓬江区悦桂府商住项目方案和初步设计。

2.2 工程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桂香路与明月街交汇处南侧地段。

2.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4 项目估算总投资: 人民币约 44300 万元。工程建安费估算限额: 人民币约 20600 万元。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3.1 招标范围: 总用地面积 1365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48001.2 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4130 平方米, 包含住宅 31555 平方米, 商业 1389 平方米, 公共配套 1186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11082 平方米, 配建道路 3200 平方米, 配套停车位约 342 个。

3.2 招标内容:

包括本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计划投资及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含的建筑施工、基坑支护及安装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 项目人防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 项目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广场景观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 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周边市政道路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 销售中心、展示区、样板房、住宅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 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灯光照明、发光字体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住宅楼体、广场景观、销售中心及展示区、园林等等) 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 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 建筑方案设计 & 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协助业主进行方案和初步设计阶段项目报建以及提供其他国家及当地要求提供的方案和初步设计所需要的文件。设计单位须配合项目开发涉及的设计修改、规划调整、施工图设计配合等相关工作。

3.3 设计工期: 总工期: 30 日历天 (不含审批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 方案确定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如果延误工期, 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千分之二; 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30%。



4. 投标资格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

4.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A. 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

B.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②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最多不能超过两家。联合体主办方需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资质：A. 具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B.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4.3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注册执业章在有效期内，必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4.4 申请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委派的规划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注册执业章在有效期内，必须是投标人的在册人员。

4.5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4.6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4.7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4.8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必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5. 获取招标文件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网站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网址: <http://www.gzggzy.cn/>)

5.2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用户操作手册[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投标人-交易系统]。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申请人应于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标室。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17 点整。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2023 年 月 日 24 时前。

踏勘现场时间: 自行踏勘。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9.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10. 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电话: 0750-3167326

招标人: 江门江发璟泰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750-3429869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工

电话: 13427678993

2023 年 月 日